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现将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履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8年，山东证监局层对公司出具《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2号），情况如下：

#### 1、警示函内容

“山东监管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16年，公司从关联方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祥）借款34,793.98万元，当年还款34,793.98万元，年底无余额。2017年，公司从山东瑞祥借款19,500万元，当年还款19,500万元，年底无余额。对于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未在2016、2017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2017年6月至12月，公司向关联方荣成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销售药品器械合计3,430.59万元。对于该项关联交易，公司未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须采取措施加强关联方梳理及关联交易审议披露内控管理，切实保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刻检讨、检查和分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日